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党政办[2012]44号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评选第三届学术带头人 暨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按照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求，为切实促进我校学科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科研的积极性，从而创建我校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宽松环境，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学术带头人暨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学术带头人评选及考核办法》（兰城院党委[2012]33号）、《兰州城市学院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及考核办法》（兰城院党委[2012]32号）执行。

二、经2012年11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第21次会议确定，

评选材料中涉及到的荣誉证书、主持项目、学术论文及各类成果的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申请者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1967 年 3 月 1 日后出生)。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登陆学校公共办公系统或科技处网页下载并填写《兰州城市学院第三届学术带头人评选表》、《兰州城市学院第三届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表》，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加注意见后，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连同成果原件于 11 月 26 日前报科技处(机关各部门参评人员请从各自专业技术归属院系申报)，《评选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36295749@qq.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田云霞 李汶翰 孙海丽

联系电话：7601256

附件：1、兰州城市学院第三届学术带头人评选表

2、兰州城市学院第三届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表

兰州城市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打字：刘 锐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校对：李汶翰

(共印 10 份)

兰州城市学院 学术带头人评选表

(第三届)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兰州城市学院科技处制

填 表 说 明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党纪和行纪处分，考核合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条 非自动获得荣誉的参评人员，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其三年内科研、教学成果累计积分须满足相应分值，方可参加评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达到 6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在主持地厅级以上项目，或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或获得地厅级二等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通过国内领先水平成果鉴定的基础上，积分须达到 100 分。

第三条 记分标准中涉及的科研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城市学院，且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只记一人）；涉及的论文一律以在正刊发表为准；考核记录以人事处记载为准；承担的项目、经费以及成果以科技处备案为准。

第四条 在遵守评分标准第（三）、（四）、（五）项“同时规定”的基础上，均可累计积分。

第五条 请使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个人签名除外），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时可加附页；栏目内容均以阿拉伯数字填写，“合计分数”请以所列内容实际得分汇总填写。

第六条 自动获得荣誉人员在符合选项打“√”的基础上，须完整填写“记分项目”表。

如有其它不明问题，请与科技处联系。

联系人：田云霞 李汶翰

电 话：7601256

E-Mail: 36295749@qq.com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院系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自动获得“学术带头人”荣誉

个人荣誉	中组部“千人计划”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教育部“长江学者”		甘肃省科技功臣	
	中科院“百人计划”		甘肃省领军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兰州市科技功臣	
省部级项目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奖励	人文社科类成果一等奖		自然科学类成果一等奖	
	人文社科类成果二等奖		自然科学类成果二等奖	
	教学成果一等奖		自然科学类成果三等奖	
	教学成果二等奖			

备注：本项栏目填写请在符合选项上打“√”。

“学术带头人”计分项目

一、2009-2011 年科研论文、编著成果情况

三年来完成的论文	分值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20分	SCI (含 SCIE)		SSCI		A&HCI		新华 文摘		
	15分	EI		CSCD		CSSCI (含人大复印资料)				
	10分	中文核心期刊				ISTP		ISSHP		
	5分	省级刊物 (最多计两篇)								
合计分数										
三年来完成的专著、教材 (省级以上出版社)	20分	独立完成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个人作品 (4个页面以上)								
		出版画册 (10个印张以上)								
	15分	独立完成教材								
	10分	非独立完成著作 (主编)								
非独立完成教材 (主编)										
合计分数										
内容详列	论文、专著、教材目录				出版社/刊物名称及 书刊号、时间		字数	个人 排名		

二、2009-2011 年主持项目、获得专利、通过鉴定情况

三年来主持项目、专利、鉴定情况	30 分	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分	国际领先鉴定			理工科横向 20 万	
		省部级项目			文科横向 10 万	
	15 分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国际先进鉴定	
	10 分	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地厅级项目	
国内领先鉴定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名称、编号、专利号	立项单位	项目经费	项目完成情况	立项、成果获得时间	个人排名

三、2009-2011 年个人作品情况（本项所有作品发表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出版社；同时规定：本项积分最高累计 20 分）

三年来个人作品	15 分	长篇小说					
	10 分	中篇小说					
	5 分	短篇小说		散文		诗歌	
		美术作品（幅）		词曲作品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作品名称	出版社/刊物名称	书刊号	出版时间	字数		

四、2009-2011 年个人荣誉、科研成果奖励情况（同时规定：本项积分同一科研成果获奖不得重复计算，只以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三年来科研、教学获奖情况	25 分	省部级人文社科类成果三等奖		地厅级自然科学类成果一等奖		
	20 分	地厅级人文社科类成果一等奖		地厅级自然科学类成果二等奖		
	15 分	地厅级人文社科类成果二等奖				
		地厅级自然科学类成果三等奖				
		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园丁奖”				
		省级精品课课程负责人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10 分	高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地厅级人文社科类成果三等奖						
		地厅级青年教师成才奖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五、2009-2011 年本人或本人培养的学生或指导的集体奖励情况（同时规定：本项积分最高累计 25 分。）

三年来本人及本人培养学生、指导集体获得比赛奖励	15 分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0 分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第 4-6 名				
		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省级比赛前 3 名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何人

兰州城市学院
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表
(第三届)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第一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积极完成本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党纪和行纪处分，考核合格，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未享受学术带头人荣誉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条 申报者三年内教学、科研须满足非自动进入评选条件 60 分以上，方可申请。

第三条 记分标准中涉及的科研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城市学院，且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只记一人）；涉及的论文一律以在正刊发表为准；考核记录以人事处记载为准；承担的项目、经费以及成果以科技处备案为准。

第四条 在遵守评分标准第（三）、（四）、（五）项“同时规定”的基础上，均可累计积分。

第五条 请使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个人签名除外），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时可加附页；栏目内容均以阿拉伯数字填写，“合计分数”请以所列内容实际得分汇总填写。

第六条 自动获得荣誉人员在符合选项打“√”的基础上，须完整填写“记分项目”表。

如有其它不明问题，请与科技处联系。

联系人：田云霞 李汶翰

电 话：7601256

E-Mail: 36295749@qq.com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院系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自动获得“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荣誉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省部级人才计划获得者	
地厅级科研类成果一等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		教育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备注：本项栏目填写请在符合选项上打“√”。

“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计分项目

一、2009-2011 年科研论文、编著成果情况

	分值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名目	篇数
	三年来完成的论文	30分	SCI (含 SCIE)		SSCI		A&HCI		新华文摘
25分		EI		CSCD		CSSCI (含人大复印资料)			
20分		中文核心期刊				ISTP		ISSHP	
5分		省级刊物 (最多计三篇)							
合计分数									
三年来完成的专著、教材 (省级以上出版社)	25分	出版专著 (主编)							
		出版教材 (主编)							
	20分	出版作品 (3个页面以上)							
		出版画册 (8个印张以上)							
	15分	出版专著 (副主编)							
		出版教材 (副主编)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论文、专著、教材目录	出版社/刊物名称及 书刊号、时间	字数	个人 排名

二、2009-2011 年主持项目、获得成果、通过鉴定情况

三年来 主持项 目、专 利、鉴 定情况	30 分	国际领先鉴定		获授权发明专利		省部级项目	
	25 分	国际先进鉴定		理工科横向 10 万		文科横向 5 万	
	20 分	地厅级项目					
	15 分	获授权实用新 型专利				国内领先鉴定	
	10 分	获授权外观设 计专利				校级项目	
合计分数							
内容 详 列	科研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经费	项目完 成情况	立项、成果获 得时间	个人 排名	

三、2009-2011 年个人作品情况（本项所有作品发表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出版社；同时规定：本项积分最高累计 20 分）

三年来个人作品	15 分	长篇小说				
	10 分	中篇小说				
	5 分	短篇小说		散文		诗歌
		美术作品（幅）		词曲作品		
合计分数						
内容详列	作品名称	出版社/刊物名称	书刊号	出版时间	字数	

四、2009-2011 年个人荣誉、科研成果奖励情况（同时规定：本项积分同一科研成果获奖不得重复计算，只以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三年来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25 分	省级“园丁奖”称号获得者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省级精品课课程负责人		地厅级科研类成果二等奖		
		高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20 分	地厅级科研类成果三等奖		地厅级青年教师成才奖		
	15 分	校 级	教学、科研类二等奖以上		优质课程负责人	
			教学名师奖		优秀教研室负责人	
			教学质量奖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教学团队负责人		优秀网络课程负责人	
			精品课课程负责人			
	10 分	校级教学、科研类三等奖				
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合计分数						
内容详列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五、2009-2011 年本人或本人培养的学生或指导的集体奖励情况（同时规定：本项积分最高累计 30 分。）

三年来本人及本人培养学生、指导集体获得比赛奖励	25 分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20 分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国际或国家级比赛第 4-6 名			
		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省级比赛前 3 名			
	15 分	省级比赛三等奖			
		省级比赛第 4-6 名			
		地厅级比赛一等奖			
		地厅级比赛前 2 名			
	10 分	地厅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地厅级比赛第 3-6 名			
分数合计					
内容详列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何人

